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汕发改信用〔2025〕96号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汕尾市全面提升全国城市信用监测排名 助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修订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市直（驻汕）有关单位：

《汕尾市全面提升全国城市信用监测排名 助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修订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4月7日

汕尾市全面提升全国城市信用监测排名 助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发展实施方案（修订版）

为不断加强全市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提高城市信用综合指数，全面提升全国城市信用监测排名，助推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力争实现我市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排名进入粤东西北前列的目标，根据《城市信用监测预警指标（2024年版）（修订版）》以及《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23〕2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任务

（一）强化信用建设政策制度贯彻落实。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顶层设计文件部署，及时在“信用汕尾”网站上转载国家发布的5个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顶层设计文件。

（二）夯实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基础。全面归集医保类社会保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保险和补贴、涉农类清单、水、电、燃气、纳税（接口）、不动产、科技研发等信用信息，组织上报行政强制等5类行政管理信息，提升“双公示”工作效能，提高信用异议协同处理速度，筑牢我市信用信息数据基础。切实推

进我市机关、企业、社会组织等 11 类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率纠错，控制新增重错码。完善“信用汕尾”平台数据保护体系，提高“信用汕尾”平台数据安全性。

（三）完善事前、事中、事后信用监管。推进经营主体信用承诺归集和信用信息嵌入应用，积极推广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在粤办函〔2023〕306 号文已明确的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 38 个应用领域的基础上，试行新增（或调整）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气象、地震等 5 个领域的应用。规范开展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建立定期处理行政处罚信用修复业务机制，推动提升企业信用建设水平。

（四）推动信用服务实体经济。依托“信用汕尾”平台，建设汕尾市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汕尾“信易贷”平台），融入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推动企业授权涉企信用信息，深化信用信息开发利用，增加服务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积极畅通信贷供需对接，提高汕尾“信易贷”平台获贷企业占本地存续企业的比例，有效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

（五）优化信用主体守信与失信比例。提升税务领域守信激励主体占比，加大 A 级纳税人培育力度，推动全市范围 A 级纳税人占比逐步达到本区域平均水平。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开展高频失信行为名单主体治理，以约谈、警示等方式加强企

业失信风险提示，主动告知严重失信企业修复路径，引导企业关注并不断改进自身诚信状况，减少新增、存量严重失信名单主体占比。

（六）开展诚信宣传与失信事件舆情处置。充分利用“6.14 征信记录关爱日”等重要节点开展诚信宣传，组织开展诚信教育进校园、进企业、进街道社区、进村镇等诚信宣传实践活动，加大常态化诚信宣传力度。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四大领域诚信建设以及医疗、安全、食品领域等重点领域日常监管，减少失信事件发生，加快失信事件处理，着力降低失信事件在互联网的影响。

（七）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围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典型案例自查自纠，积极主动发现、主动排查问题、主动申报案例。坚持依法行政、诚信行政和加强自身监督，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经济发展环境。加大有分歧欠款协调力度，及时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切实保障中小企业权益。

（八）抓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任务落实。认真落实好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其他国家部委新增开展的相关重点工作，及时、高效组织开展有关专项任务，推动有关专项任务落地落细。加大专项数据归集力度，推动住房公积金信息、社会保险信息、纳税（库表）、企业登记注册信息等4类数据按月归集共享。

（九）探索信用创新实践。探索社会化、市场化守信激励措施，深入推进“信易+”应用场景，鼓励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不断推动信用建设与实体经济发展深度融合，并及时梳理总结典型创新案例和经验做法，形成更多具有汕尾特色和影响力的信用建设成果。

（十）防范负面扣分情形。定期检视全市落实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相关文件和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工作的有关情况，及时查漏补缺。严格审核把关报送材料，确保真实可靠，杜绝弄虚作假。加强“信用汕尾”网站运维，提高网站编辑、合规性、意识形态工作水平。提升“信用汕尾”平台的安全防护能力，促进信用数据安全共享。建立健全信用措施审查机制，防范信用泛化滥用风险。

二、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发展改革局要强化对本方案实施的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方案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各县（市、区）、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工作，统筹做好并扎实推进本地区、本单位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确保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二）持续做好提升。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从2025年2月起启用《城市信用监测预警指标（2024年版）（修订版）》进行监测，请各县（市、区）、各责任单位根据责任分

工补短板、堵漏洞，积极配合做好我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的各项指标提升，并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有效的经验及较好的建议及时反馈市发展改革局。

（三）强化督导通报。市发展改革局要加强与国家、省有关部门的沟通汇报，分析评估我市当月城市信用监测排名的具体情况，将存在的问题、不足和短板及时反馈给相关责任单位或地区，针对个别重点特别是得分落后的信用监测指标进行深入分析，开展提醒、通报、约谈等工作。

附件：汕尾市全面提升全国城市信用监测排名 助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工作任务清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4月7日印发
